附件 2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 自僱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需求

職稱	契僱人員
名額	1名
公告有效期間	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08 年 12 月 06 日（共計 10 天）
特殊條件 （非必填）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■是 □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■是 □否
官等類別	□簡任　□薦任　□委任　■其他
資格條件 （學經歷等資料說明，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）	一、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 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。 （二） 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經驗者佳。 二、無下列情事者：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（三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（四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（六）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 （七）本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工作項目 （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）	一、 賣場銷售業務：銷售、清潔、補貨、陳列、結帳收銀、帳務報表、盤點、顧客諮詢服務等。 二、 倉庫管理業務：資料整理、銷售日報表帳務處理、統籌盤點業務、支援賣場等。 三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 ※賣場銷售業務及倉庫管理業務視營運需求調配。
工作地址	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）
聯絡方式 （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）	一、報名方式： (一) 請於 108 年 12 月 06 日前，填妥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僱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(格式請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網頁下載列印)，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人事室邱小姐收執(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產學合作中心銷售類契僱人員職缺」。

附件 **2**

	(二) 應送報名資料（所有資料證件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）： 1. 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 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 四、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（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）。 六、薪資：月支報酬新臺幣 23,693 元起，並採浮動薪資，由產學合作中心依績效外加銷售獎金。 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08-8825001-5541，聯絡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）。